

证券代码：601611 证券简称：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：2024-024
转债代码：113024 转债简称：核建转债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股息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87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股息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的主要原因：公司结合内外部经济环境、所处行业特点、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和经营模式，兼顾当前和长远利益，需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，解决经营和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54,875,391.48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,018,871,244股为基数，全体股东每10股取整派发现金股利0.87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262,641,798.23元，相当于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.73%。

2. 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等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股息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2023 年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062,828,529.70 元，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62,641,798.23 元，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如下：

1. 所处行业特点。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盈利水平较低。为防范经营和资金风险，需留存一定的收益，确保在手项目和新承接项目按期履约。

2. 保持核心竞争力。为充分发挥公司在核电建造领域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，抓住国家核电稳步推进带来的新机遇，在提前筹备资源，开展数智化布局，挖掘新质生产力等方面，需储备更多的现金，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提高投资者回报。

3. 提升能力需要。为进一步调整结构、转型升级，需留存一定收益继续用于设计、投融资、创新研究院等平台建设，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规定，遵循了一贯的利润分配原则，科学合理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，不会对经营现金流

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